

宁夏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宁夏教育考试院和宁夏大学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我已清楚了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：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”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本人了解并理解宁夏大学关于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相关规定，郑重承诺如下：

- 1、保证在报名、初试和复试过程中，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，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、资格审核材料。如提供任何虚假、错误信息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；
- 2、自觉服从宁夏大学学校、复试学院（中心、实验室）的统一安排，接受复试单位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；
- 3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复试规则，诚信复试，不违纪、不作弊；
- 4、保证复试过程不录音、不录像，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；
- 5、保证在本次复试过程中和复试后不传谣、不造谣、不信谣。

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2020 年 月 日